

99學年度第11次行政主管及99學年度第14次教學主管座談會備忘錄（2011/02/21）

壹、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一、本校教師申請國科會 100 年專題研究計畫共計 87 件，其申請情形一覽表如下表。

系所	計畫件數	計畫申請人數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2 件	2
中國語文學系	8 件	8
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4 件	4
幼兒教育學系	5 件	4
英語教學系	7 件	6
音樂學系	1 件	1
特殊教育學系	6 件	6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5 件	4
教育學系	16 件	13
資訊科學研究所	2 件	2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2 件	2
數理教育研究所	2 件	2
應用科學系	5 件	5
應用數學系	8 件	7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6 件	5
藝術與設計學系	1 件	1
體育學系	7 件	6
申請件數總計	87 件	

- 相較 99 年度申請件數(61 件)，今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率成長 43%。

裁示：

- 一、請系所主管關心新進教師是否已提出申請。
- 二、報告請增列各系所申請人員名冊。

二、99-1 學期網路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已彙整完竣（附件一，pp.12）。自 96-2 學期起，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老師可至教務資訊系統查詢，學發組已於 1 月底前送交系所主管其所屬教師之教學評量紙本 1 份。

裁示：請教務處除提供量化數據外，增列質性描述供各系所主管參閱。

三、國科會 100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案自即日起開始受理，本處已於 100.02.01 書函通知各教學單位並 e-mail 至全校師生。校內申請期限為 100.03.07 止，請各單位主管協助宣導，務請同學於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程序，謝謝。

四、依照 99.9.27 本校 9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大學部四年級下學期課程成績輸送時間回歸至第 18 週前，且不允許教師緩送成績，以免影響學生離校時間」，並已於修正後公布實施，敬請各系協助再次提醒老師們配合辦理。

五、因本法條修正在學校 99 學年度行事曆公布之後，為免今年第一年實施，部分教師及學生仍不甚清楚法條已修正之問題，本組擬處理方式如下：

- (一) 原則上還是請各教師依規定回歸於第 18 週前送成績，且不能緩送，以免影響畢業生離校。
- (二) 今年若老師有特別需求需於第 14 週前送成績，我們將彈性開放系統讓教師提早送件，並請教師比照以往做法，自行向課務組調補課，補足 18 週上課時數。
- (三) 100 學年度起將嚴格遵照規定：回歸於第 18 週前送成績，且不能緩送，故學生畢業典禮後仍應該繼續完成後面幾週的課業。

裁示：請系所主管務必轉知大四授課教師，另調補課一定要向課務組申請。

六、檢送 95-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情形一覽表（附件二，pp.15），各碩班 95-100 學年度報名人數折線圖（附件三，pp.19），請參考。

裁示：各系所主管如需索取碩士班報名名冊，可逕向註冊組洽詢借閱。

七、教育部 100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計畫聯合徵件，重點摘要如下表：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與目標	申請期限	年期	補助基準	可參與單位
公民素養陶塑	發展統整性與融貫性之相關課程與活動，含： 1. 全校課程地圖之改善 2. 大學入門 3. 通識核心課程 4. 社會參與式之學習 5. 核心素養融入專業課程 6. 生活學習圈 7. 通識年	100.02.14-100.04.15	3 年期 (逐年申請) 100.08.01-102.01.31 102.02.01-103.01.31 103.02.01-104.01.31	每年六百萬元為限	教與學中心 課務組 通識中心 各系所
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	透過通識課程及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之合作，培養學生具備倫理、民主、科學、媒體及美學等公民核心能力	每年 02.01-03.31 09.01-10.31	以學期為起迄	單一課程 20 萬為限 課群一百萬為限	通識中心 通識課程教師
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	提升學生書寫及表達能力，開拓對於生命關照、本土文化、社會關懷、族群與世界之宏觀視野。	100.02.01-100.03.31	3 年期 (逐年申請) 100.08.01-101.12.31 102.01.01-102.12.31 103.01.01-103.12.31	每年補助三百萬為原則	教務處 教與學中心 中文系
人文社會科學應用能力	提升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相關系所	100.02.01-100.03.31	3 年期 (逐年申請)	每年補助一百萬為原則	人社藝學院 所屬系所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與目標	申請期限	年期	補助基準	可參與單位
及專長培育	學生應用能力並培育實務專長與創新之整體競爭力。		100.08.01-101.12.31 102.01.01-102.12.31 103.01.01-103.12.31		教育學院
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	培育具想像力、創造力及面對未來解決問題能力青年學子，打造校園特色文化。	100.02.01-100.04.30	3年期 (逐年申請) 100.08.01-101.12.31 102.01.01-102.12.31 103.01.01-103.12.31	一百五十萬元為上限	各教學單位

裁示：請積極申請上述計畫，各負責規劃與彙整單位如下：

- 一、公民素養陶塑：教務處
 - 二、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教務處
 - 三、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教與學中心
 - 四、人文社會科學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
 - 五、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藝設系、教育系
- 八、992 學期教學大綱尚未如期上傳科目一覽表(擷取時間 100.02.17 上午 10 時)

所屬院別	所屬系所	待聘	兼任	專任	合計
人社藝院	英語教學系		4	1	5
	音樂學系	1	2	15	18
	藝術與設計學系		1	8	9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1		1
理學院	應用科學系		4	1	5
總計		1	12	25	38

所屬院別	教師姓名	專兼任	所屬系所	未傳科目數
人社藝院	高玉立	專任	音樂學系	15
	張幼儀	兼任	音樂學系	1
	劉幸儒	兼任	音樂學系	1
		待聘	音樂學系	1
	汪聞賓	專任	藝設系	3
	李允文	專任	藝設系	1
	謝鴻均	專任	藝設系	4
	盧筱梅	兼任	藝設系	1
	黃漢君	專任	英語教學系	1
	王馬克	兼任	英語教學系	2
	林佳潔	兼任	英語教學系	2
教育學院	蔡宜雯	兼任	幼兒教育學系	1
理學院	陳復琴	專任	應科系	1
	沈祥榮	兼任	應科系	2
	院繼祖	兼任	應科系	1
	蔡旻龍	兼任	應科系	1

所屬院別	教師姓名	專兼任	所屬系所	未傳科目數
總計				38

裁示：請相關系所主管轉知未上傳教學大綱之教師，務請於本週完成上傳作業。

九、991、982 學期學生停修人數統計表：

停修原因	982 停修人數	991 停修人數	增減情形
時間衝突	33	45	+12
學習吃力	41	76	+35
內容不符需求	17	23	+6
選課計畫改變	4	9	+5
準備各項考試	3	5	+2
外務太多(含打工...)	5	10	+5
修過類似課程	2	1	-1
選太多課	12	8	-4
怕成績影響獎學金	4	1	-3
出席少	2	3	+1
身體不適	3	0	-3
處理家中事務	2	0	-2
老師建議	1	1	0
學分數已足	13	3	-10
教學方式不適應	6	9	+3
未按時退選	2	5	+3
共計	150 人	199 人	+49

裁示：請課務組彙整各系停修名單供系所主管參閱。

十、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資料庫系統建置作業，請本校各系所於每年 10 月 5 日及 3 月 5 日前務必提供聘任之兼任教師確定名冊，俾利上傳教育部高等教育資料庫系統，未依規定辦理之系所承辦人併入年終考績參考(註，經洽詢教務處課務組承辦人陳小姐表示：開學後一週尚可辦理加退選)。本室爰於 100 年 2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轉寄各系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兼任教師名冊供各系所參考運用，並據以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兼任教師名冊(依據 100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裁示：請協助轉知。

十一、100 年 2 月 1 日本校專兼任教師升等通過者計有：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曾文志副教授升等為教授、連廷嘉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藝術與設計學系祝大元副教授升等為教授及中國語文學系陳惠齡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藝術與設計學系兼任講師梁莉荃升等助理教授、音樂學系兼任講師林玉淳升等副教授。

十二、有關本校校長遴選作業事宜：

(1)本校現刊登第 4 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並函知本校各單位，並定於 100 年 3 月 16 日舉行校長候選人向全校教職員工生說明治校理念，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100 年 3 月 23 日舉行專任教

師對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為使本校校長遴選順利，請各系所鼓勵所屬專任教師參加。另外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7條有關教師行使同意權部分業已修正為：同意權投票結果獲得出席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每一位候選人之投票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停止計票。上述情形請各教學單位主管向系所教師宣導，俾利辦理本校校長遴選作業事宜。

(2)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請圖書館協助全程錄影並請秘書室、教務處及人事室各派1名同仁協助辦理；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開票作業請圖書館全程錄影，投開票作業，請秘書室、總務處、學務處及人事室協助辦理，請各單位於100年3月10日前各推派2名協助人員並將支援人員名單提供人事室彙整。

【相關法規】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節錄】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 (一)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先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並就被推薦人選進行資格審查，被推薦人有參選意願且資格符合者，即可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 (二)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產生之候選人資料分送予本校專任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舉辦說明會。

說明會完成後由本校專任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之投票方式。同意權投票時若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領票，則本次投票作廢，擇期重新投票。同意權投票結果獲得出席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每一位候選人之投票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停止計票。教師同意權投票結果未通過者，即不能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

若無人獲得通過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時，則遴選失敗，應重新推荐校長候選人；若僅一人獲得通過時，則保留此候選人，另自第一階段開始，重新遴選校長候選人至少一人。通過後，連同原通過的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

- (三)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校長人選之決議。但經過二次投票未通過時，在有應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贊成，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遴選委員會若無法於六個月內選出新校長，自動解散。

裁示：有關校長遴選辦法修正及相關遴選事宜請協助轉知系上老師。

臨時報告

有關本校招收陸生乙事，原申請1名博士班生、6名碩士班生，業經教育部核定1名碩士班生於本校心諮系。依教育部規定，未來陸生來台就讀，學校需設立陸生輔導小組，請本校學務處僑生輔導小組與教務處註冊組商研成立該組，其輔導重點為「新生講習」與「兩岸文化差異」。近期內陸委會與教育部將聯合辦理陸生輔導研習會，屆時請學務處及教務處派員參加。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第七點，提請討論。

說明：增列本校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不佳之定義，如下列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pp.2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內容、資料分析與結果之運用：</p> <p>(一)調查內容：包括課程基本資料、教學意見與反映（包括教師教學之組織、教學態度與專業知能、作業、測驗及分數評量、師生互動及整體綜觀等向度）與開放意見三部分。</p> <p>(二)資料分析：針對每一科目與每位教師，進行各題選項之描述統計分析，而有關學生自我學習態度之檢討及開放意見填答不與計分。</p> <p>(三)結果運用：調查結果紙本（包括質性描述與量化分析之資料與結果）由系所主任留存，授課教師逕自教師系統查閱，以作為後續提昇教學成效之參考。</p> <p><u>(四)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不佳之定義：教師平均分數低於3.5分，並參酌同學質性回饋描述。</u></p> <p>(五)調查結果欠佳之教師，將委請該教師所屬之系所主任予以關心，必要時得商請教學優良的熱心(夥伴)教師給予輔導與改善建議。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未有效改善，則經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p>	<p>七、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內容、資料分析與結果之運用：</p> <p>(一)調查內容：包括課程基本資料、教學意見與反映（包括教師教學之組織、教學態度與專業知能、作業、測驗及分數評量、師生互動及整體綜觀等向度）與開放意見三部分。</p> <p>(二)資料分析：針對每一科目與每位教師，進行各題選項之描述統計分析，而有關學生自我學習態度之檢討及開放意見填答不與計分。</p> <p>(三)結果運用：調查結果紙本（包括質性描述與量化分析之資料與結果）由系所主任留存，授課教師逕自教師系統查閱，以作為後續提昇教學成效之參考。</p> <p>(四)調查結果欠佳之教師，將委請該教師所屬之系所主任予以關心，必要時得商請教學優良的熱心(夥伴)教師給予輔導與改善建議。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未有效改善，則經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p>	<p>增列第四款，原第四款依序遞移為第五款。</p>

決議：

- 一、修正要點七「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不佳之定義：教師平均分數低於3.5分，並參酌學生的質性回饋描述。」
-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獎助海外課程教學補助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獎助海外課程教學補助要點草案如附件五，pp.22。

決議：請教務處整合本校相關辦法，並廣納各系所主管建議，研擬更周延之補助要點，提下次教學主管座談會討論。

討論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實施教師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100.01.04 召開實施教師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草案諮詢小組會議共識如下：

- 一、同意訂定基本門檻，其為通過當年度之教師評鑑，教學評鑑授課總平均分數不得低於 4 分。
- 二、以推動本校重要政策與國際化著有績效，取代「數位課程製作與全英語教學」。
- 三、整併本要點第四及第五條現職績優與新聘績優之校內審查程序與績優加給。修正後草案如附件六，pp.23。
- 四、各學院申請本校實施教師彈性薪資之人數訂定分為甲、乙兩案：
 - 甲、各學院申請上限為該學院教師總人數 20%（含排序），審查委員會通過以 15% 為限。
 - 乙、各學院申請上限為該學院教師總人數 15%（含排序），審查委員會擇優通過。
- 五、部分績優項目不設年限限制，餘皆設 3 年年限限制。
- 六、研究與教學服務績優項目及績點表如附件七，pp.24。

決議：

- 一、本要點第四要點第五款增列符合本校聘約基本規定之文字敘述，修正後本要點通過。
- 二、本要點附件「研究與教學服務績優項目及績點表」，請諮詢小組再考量績點的合理性及考慮增列三年內之學術表現。

討論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99 學年度第 11 次教學主管座談會決議本校教師每天合理授課時間以 6 小時為上限（含日夜間），是否包含實習課程及協同上課（含畢業專題論文研討），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實習課程通常為 2 學分 4 小時，此類實習課程是否以 4 小時或 2 小時計入 6 小時內，提請討論。
- 二、本校協同上課(含畢業專題論文研討)通常為 1-3 節課多位老師，此類課程是否以上課節數(上課小時)平均老師數後，再計入 6 小時內，提請討論。

決議：以鐘點時數核計。

討論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雜費及音樂系個別指導實習費調漲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檢送 99 學年度各師範校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如附件八、九，pp.25。
- 二、音樂學系擬調漲大學部個別指導實習費（研究所收費部分不調），調漲情形及理由如下：

現行收費	10,800 (音樂系學生繳納。選修第二副修及修習音樂系輔系者繳交 1/3 個別指導實習費)
擬修改為	主修+副修 10,800 選修樂器 6,325

調漲的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術科個別課屬「一對一」課程，所收費用不足以支付全學期之教師鐘點費，如以「使用者付費」為考量，修課同學應自付鐘點費。 2. 在高教育預算緊縮的狀況下，近年來各校均大幅調整術科個別課之收費標準。（詳見附件十，pp.29-各校音樂系術科收費一覽表）
--------------	---

三、本校如決議調漲學雜費須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附件十一，pp.30）第六及第七條規定辦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審核。如需調漲使用費，須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附件十二，pp.35）第六條規定「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

決議：

- 一、學雜費暫緩調漲，請註冊組密切注意其他院本學年調漲學雜費之情形。
- 二、有關音樂系個別指導實習費調漲事宜，建請該系先檢視並調整課程架構後，如需調漲再提會討論。

討論案六

提案單位：中文系

案由：本校是否可以設立聘任專案教師的相關法規及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自 981 學期起已 3 次徵聘華語文教學領域專任老師，因所需求華語文教學領域博士人才還在培育中，很難聘到適任教師，目前仍繼續辦理徵聘作業中。依據本系 100 年元月 14 日系務會議與會老師討論，建請是否可改聘專案教師，借此協助目前華語所的授課及相關海內外華語教學實習計畫和接洽作業。
- 二、目前本校並無相關專案教師法規辦法，參考各校多有相關的職稱教師，建請學校考量研議相關法規和實施辦法，使教師聘任作業更具彈性。

決議：請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討論案七

提案單位：教與學中心

案由：擬修改教學傑出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正草案依據校務發展方向及 99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甄選委員會決議增列與修正。
- 二、增列與修正重點為：
 - (一) 為鼓勵校內績優教學團隊，獎勵類別除教師個人獎項外，擬新增「教學團隊組」。
 - (二) 為求甄選審查之客觀性，甄選委員會成員擬納入校外專家學者 1-2 名。
- 三、本校教學傑出獎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與修正條文草案（附件十三，pp.37）。

決議：請教與學中心將「教學團隊組」之敘獎內容融入現行條文，不另增加教師團隊組。

討論案八

提案單位：教與學中心

案由：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草案（附件十四，pp.42），請討論。

說明：為落實本校教師評鑑追蹤輔導機制，參酌校務自我評鑑訪評委員建議事項及其他大學教師評鑑結果輔導機制與辦法，擬訂本要點。

決議：請各系所主管參閱旨揭要點草案後，提下次教學主管座談會討論。

討論案九

提案單位：教與學中心

案由：教師專業成長及學生學習相關經費需求及法規修訂（附件十五、十六，pp.45），請討論。

說明：修正法規內容之經費來源及部份條文調整。

決議：請教與學中心與會計室商研經費事宜後，提下次教學主管座談會及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研擬修改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裁示，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附件十七，pp.57）。
- 三、修改預算分配表名稱（附件十八，pp.60）。

擬辦：本實施辦法若經討論通過，將提送行政會議審議，擬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9 月 15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53265 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校 100 年 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討論，並於 100 年 1 月 14 日至同年 2 月 8 日辦理問卷調查回收均無意見，爰依上開會議決議提本座談會討論。
- 三、本校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區分為共同選項部分：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標準修訂，最高為 40%；個別選項部分，本校得自行調整評比項目及配分，惟最高不得超過 40%；綜合考評維持 20% 未調整。
- 四、個別選項修正部分臚列如下表：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部分修正簡要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簡要說明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最高配分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最高配分		
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u>跨單位輪調</u>	<u>0-6</u>	8	職務歷練	曾在擬任職務之組、室服務且成績優良者。	8	為配合本校 99 年至 100 年校務發展計畫策略方針 12-3 建立行政人員輪調制度，爰配合修正職務歷練項目給分標準。
	曾任擬任職務以下各序列職務之情形	<u>0-2</u>			曾任擬任職務以下各序列職務之情形		
訓練及進修	<u>參加與職務性質相當之訓練進修並符合行政院函所規定每人每年最低時數規定者</u>	<u>0-5</u>	8	訓練進修	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專科或大學每一學分	7	1. 訓練進修時數以符合行政院規定之終身學習時數為主。 2. <u>辦理甄審時之前一年訓練進修時數未達行政院函規定每人每年最低時</u>
	參加與職務性質相當之訓練進修超過當年度之訓練進修時數每 1	0.02			碩士或相當碩士以上程度每一學分		

	小時				訓練或其他進修期間每一小時	0.02		<u>數規定者，扣減 1 分；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之說明。</u>
<u>語言能力</u>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	2	4	<u>英語能力</u>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	2	4	將原「英文能力」修正為「語文能力」並修正給分標準。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中級以上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	4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中級以上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	4		
<u>績優人員</u>	<u>曾獲選本校優秀公務人員</u>	<u>2</u>	<u>4</u>					新增項目。
	<u>曾獲選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u>	4						
<u>領導能力或溝通協調能力</u>	由用人單位主管訪談受考人歷任職務之主管或相關單位同仁後評分	<u>3-8</u>	<u>8</u>	<u>領導或溝通協調能力</u>	由用人單位主管訪談受考人歷任職務之主管或相關單位同仁後初評分數。	<u>0-10</u>	<u>10</u>	酌調配分標準。
	(刪除)			<u>發展潛能</u>	<u>創新研究發展能力、判斷力、創造力、邏輯思考能力、應變能力、責任感、主動積極性、工作效率等等</u>	<u>0-5</u>	<u>5</u>	本項與職務歷練整併為同一項目。
<u>本校貢獻及助審資料</u>	<u>由甄審會負責考評</u>	<u>2-8</u>	<u>8</u>	<u>品德考核</u>		<u>2-6</u>	6	新增項目。

五、本陞遷評分標準依行政院規定自 100 年 3 月 1 日實施，檢附本校職員陞任評分標準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九，pp.61。

擬辦：本案奉核後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 一、各單位若有相關意見，請送人事室參考。
- 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討論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行政人員增能計畫（草案）及 100 年度行政人員基礎訓練（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行政院 96 年 7 月 11 日院授考人字第 0960062703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5 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復查本校 98 年 11 月 9 日 9810 次行政會議通過，自 99 年度起約用人員參與教育訓練之時數比照編制內職員辦理。
- 二、為增進本校行政人員服務觀念與工作知能，充實核心職能，並增強規劃與管理能力，期透過學習型組織，促進個人與單位的轉化與成長，建立優質行政服務團隊，提昇行政服務效能，爰訂定本校行政人員增能計畫草案（附件二十，pp.71）。
- 三、增能計畫草案依訓練對象及規劃課程區分為：基礎訓練、發展訓練、中高階訓練及專題研究等。
- 四、本(100)年度辦理行政人員基礎訓練（附件二十一，pp.72），參加對象為：本校公務人員、約用人員(含短期約用事務人員)；另行政院國科會、教育部、擴大就業等人員視其業務情形，經徵得計畫主持人或主管同意後得報名參加。本課程配當實體課程 34 小時、數位課程 8 小時，合計 42 小時，採分散式學習，實際辦理場次及日期由承辦單位擇期辦理，所需經費在本校「人事室業務費」項下支應。

擬辦：如經會議通過，本校行政人員增能計畫及 100 年度行政人員基礎訓練通函本校各單位轉知所屬人員知照，並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同意辦理，請人事室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臨時提案

案由：為避免學生權益受損，擬請加強學生選課系統，以及學分及成績紀錄之功能，以電腦設定審查學生畢業學分及學程學分的功能，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該會議紀錄略以：「請主任向學校反映，學生電腦選課系統應設擋修機制（先修科目如沒有修過，則無法點選後續課程）。另，畢業學分審查為免疏漏，請連結選課系統，統一設計由電腦審查。」
- 二、本會議紀錄經簽會教務處意見如下：「、、、所提擋修機制，目前教務系統已具備，畢業學分審查部份尚在進行規劃中。」
- 三、本校畢業學分以及師資學程學分審查，目前尚使用人工審查，為避免因疏忽錯誤造成學生權益受損，擬請設定、加強學生選課系統，以電腦審查學生畢業學分及學程學分。

決議：俟教務處檢視課程地圖與教務系統資料內容無誤後，再提教務會議討論。